

2023 年度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概况

一、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主要职责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保险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全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作计划、业务经办规程以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职业年金经办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的预决算，精算和使用工作；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稽核、内控审计、风险防控制度建设以及反欺诈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安全维护，以及相应的数据应用和对外交换工作；负责全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经办服务的信访、宣传、咨询、查询等公共服务；负责全市各项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统计工作；负责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转移接续、变更、终止、缴费基数调整、征缴计划编制、待遇计算和支付服务工作；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工作；负责失业动态监测及失业预警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

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内设机构 17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综合计划科、基金财务管理科、稽核内控科、信息数据管理科、信访科、综合业务服务科、企业养老保险服务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科、失业保险服务科、工伤保险服务科、社会化服务科、就业指导与培训科、档案服务科、窗口服务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科。11 个派出机构：卫滨区社会保险中心、红旗区社会保险中心、牧野区社会保险中心、凤泉区社会保险中心、卫辉市社会保险中心、辉县市社会保险中心、获嘉县社会保险中心、新乡县社会保险中心、原阳县社会保险中心、延津县社会保险中心、封丘县社会保险中心。

本预算为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11,436.06 万元，支出总计 11,436.0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26.16 万元，下降 0.23%。主要原因：专项中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工人住房补贴、健康休养费及物业补贴减少；支出减少 26.16 万元，下降 0.23%。主要原因：专项中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工人住房补贴、健康休养费及物业补贴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11,436.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36.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11,43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75.21 万元，占 40.88%；项目支出 6,760.85 万元，占 59.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436.06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6.16 万元，下降 0.23%，主要原因：专项中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工人住房补贴、健康休养费及物业补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436.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144.72 万元，占 97.45%；卫生健康（类）支出 291.34 万元，占 2.5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675.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67.66 万元，占 91.28%；公用经费 407.55 万元，占 8.72%。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2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2 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407.5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7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2.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

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预算 01 表

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436.06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1,436.06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1144.7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91.3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436.06	本年支出合计	11,436.0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436.06	支出总计	11,436.0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 位）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合计	11,436.06	11,436.06	11,436.06	11,436.06														
303	新乡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11,436.06	11,436.06	11,436.06	11,436.06														
303016	新乡市社会保 险中心	11,436.06	11,436.06	11,436.06	11,436.0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436.06	4,675.21	3,937.53	330.13	407.55		6,760.85	167.87	6,592.98
			303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436.06	4,675.21	3,937.53	330.13	407.55		6,760.85	167.87	6,592.98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103.95	3,757.44	3,360.15		397.29		346.51	159.04	187.4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57	338.57		328.31	10.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50	282.50	282.5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60.00						4,660.00		4,66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82	1.82		1.8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88	3.54	3.54				1,754.34	8.83	1,745.5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99	148.99	148.9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35	142.35	142.35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436.06	一、本年支出	11,436.06	11,436.06	11,436.0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36.0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1,436.06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44.72	11,144.72	11,144.72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91.34	291.34	291.34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11,436.06	二、年终结转结余		11,436.06	11,436.06	11,436.06
支出合计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436.06	4,675.21	3,937.53	330.13	407.55		6,760.85	167.87	6,592.98
		303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436.06	4,675.21	3,937.53	330.13	407.55		6,760.85	167.87	6,592.98
208	01	09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3.95	3,757.44	3,360.15		397.29		346.51	159.04	187.47
208	05	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50	282.50	282.5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60.00						4,660.00		4,66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82	1.82		1.8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88	3.54	3.54				1,754.34	8.83	1,745.5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99	148.99	148.9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35	142.35	142.35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75.21	4,267.66	407.5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12.19	1,212.19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96.27	696.27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67.00	1,167.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84.69	284.69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71.68		71.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5.2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59.31		59.31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47.45		47.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04.15		204.15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9.50		9.5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28.31	328.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6		10.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2.50	282.5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2	1.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54	3.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8.99	148.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2.35	142.35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1,436.06	11,436.06	11,436.06									
303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436.06	11,436.06	11,436.0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12.19	1,212.19	1,212.1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96.27	696.27	696.2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67.00	1,167.00	1,167.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84.69	284.69	284.6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1.68	71.68	71.6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5.20	5.2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9.31	59.31	59.31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20	0.00	5.20	0.00	5.2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6,760.85	6,760.85							
	303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60.85	6,760.85							
其他运转类	信息系统维护费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72.00	72.00							
其他运转类	聘用 20 人工资及保险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87.04	87.04							
特定目标类	社保工作经费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187.47	187.47							
特定目标类	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4,660.00	4,660.00							
其他运转类	移交退管中心的关闭破产企业 离休人员费用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8.83	8.83							
特定目标类	原 755 厂等三家子弟学校退休 教师补差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200.00	200.00							
特定目标类	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工人住 房补贴、健康休养费、物业补贴 及取暖费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1,529.82	1,529.82							
特定目标类	染织厂提前退休人员待遇调整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15.69	15.6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3		6,760.85	6,760.85										
303016	新乡市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6,760.85	6,760.85										
410700220 000000010 699	聘用 20 人 工资及保 险	87.04	87.04			聘用 20 人工资及保险 万元	≤87.04 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保障本单位工作正常开 展	≥98%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410700220 000000010 701	移交退管 中心的关 闭破产企 业离休人 员费用	8.83	8.83			公用经费、特需经费、 交通费	8.83 万 元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保障关闭破产企业离休 人员各项待遇	保障	关闭破产企业离休人员 满意度	≥90%
410700220 000000029 838	信息系 统维 护费	72.00	72.00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信息系统维护费	72 万元	维护人员数量	2 人	保障社会保险业务正常 办理	持续有 效	全市参保单位和参保职 工满意度	≥90%

					项目总成本	≤ 1529.82 万元	物业服务补贴人数	419 人	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人及时享受待遇	持续有效	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人满意度	≥90%
410700220 000000029 389	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工人住房补贴、健康休养费、物业补贴及取暖费	1,529.82	1,529.82				住房补贴人数	287 人				
							健康休养费、全国文明城市奖人数	419 人				
							及时发放各项待遇	及时				
							713 厂退休人数	199 人				
							取暖费	391 人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410700220 000000029 774	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	4,660.00	4,660.00		发放职业年金	4660 万元	及时上解社会保障职业年金归集户，以保障我市相关业务正常开展	100%	及时上解省社会保障局职业年金归集户，以保障我市相关业务正常开展	保障	全市机关事业参保职工满意度	≥90%
							2023 年办理退休及中断职业年金人数	1180 人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410700220 000000029 814	社保工作经费	187.47	187.47		工作经费控制情况	≤ 187.47 万元	完成全市全年机关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40 亿元	确保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正常运转	持续有效	全市参保职工和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完成全市全年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100 亿元				
							完成全市全年居保养老待遇发放	≥11 亿元				
							确保全市参保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	确保				
							完成全市全年工伤待遇支出	≥1.5 亿元				

410700220 000000029 817	染织厂提 前退休人 员待遇调 整	15.69	15.69		染织厂提前退休人员待 遇调整资金	15.69 万 元	染织厂提前退休人员	124 人	保障染织厂提前退休人 员有关退休待遇	保障	染织厂提前退休人员满 意度	≥90%
410700220 000000034 009	原 755 厂 等三家子 弟学校退 休教师补 差	200.00	200.00		项目总成本	≤200 万 元	工资补差人数	57 人	受益人群幸福感和获得 感	提升	755 厂、大型机床厂、利 民公司原子弟学校退休 教师满意度	≥90%
							全国文明城市奖人数	57 人				
							及时发放各项待遇	及时				
							待遇标准	符合(国 办发 (2004]9 号)				